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管理和使用通用军事直升机的行政和安全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1.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211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¹ 其中请秘书长“以具有透明度的方式同会员国密切磋商，至迟在 2009 年年底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飞行安全领域的现况和发展，包括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管理和使用通用军事直升机的行政和安全安排(第 71 段)。

2. 然而很显然的是：

(a) 报告草稿将得益于与有关方面的进一步协商，以便进一步协调期望、需要和限制条件；

(b) 更细致地拟定报告可以与全球支助战略和在新视野进程内所提建议保持更大的一致性；

(c) 由于委员会 2010 年届会期间的工作量很大，此时提出报告只会使有意义地参与讨论这一重大问题的机会受到限制。

3. 基于上述原因，秘书处决定将此报告推迟到 2010 年年中提交，以便委员会在 2011 年届会上审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3/19)。

